**锡山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麻醉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SGZXCG(G)2023-034

**采购单位：**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二0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人须知………………………………………………………6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13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 18

五、合同条款…………………………………………………………19

六、附件………………………………………………………………23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受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麻醉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麻醉机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XSSGZXCG(G)2023-034

3.项目预算：2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投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7.本项目 否 进口产品投标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

（2）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具有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

**（三）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本项目为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以便其他项目线上投标使用。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进行投标。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2.投标人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

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进行投标。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投标人，由评审小组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四）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以电话咨询（0510-82460478）、邮箱（23455499@qq.com）等方式开展线上不见面答疑服务。截止至2023年11月29日10:00前，有关单位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上述方式咨询；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也请务必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回复）**提出“XSSGZXCG(G)2023-034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于2023年11月 29 日14:30前进行答疑回复。若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4日12点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 日13点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及开标地点：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广瑞路652号4楼会议室）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广瑞路652号5楼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七）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https://www.qcc.com/firm/g7f45ae7591a98223d229f1295fb4d8e.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web/_blank)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大成路1128号

联系人：许燕莺

联系方式：0510-80519741

2.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无锡市广瑞路652号5楼

联系人:蔡夏雨

电话：13815103893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需提交获取文件回执函。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9）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之3中要求）**。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 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随机所需设备耗材清单（格式可自拟）
2. 本项目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承诺**（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8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7）（8）（9）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

7．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伍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在标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标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9．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8.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9.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开标、评标：

1．开标时由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邀请公证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如有争议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B．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为中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5．评标标准：

详见附件。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22%20%5Ct%20%22_blank)》）。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人。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 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报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2．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 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麻醉机。**

**（一）、技术要求**

**一、数量：4台**

**二、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系统概述

 1.1 ≥15寸一体化内置式彩色触摸幕

★1.2 具有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1.3 仅适用内置后备电池，最大负载情况下设备工作时间≥45 分钟，常规负载情况下设备工作时间≥120 分钟

 1.4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以产品注册证列出为主)

 1.5 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保证安全

 1.6 标配≥2个RS232、≥1个USB、≥1个RJ45接口，便于数据传输

▲1.7 真氧检测功能

（2）气体输送系统

 2.1电子流量计，每种新鲜气体分别有独立的数值显示

 2.2主屏幕上有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

 2.3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 – 15 L/min

 2.4 具有S-ORC笑氧保护装置，确保新鲜气体的氧浓度不会低于25%

★2.5气源中断后可利用室内空气进行通气，保证安全

（3）集成呼吸回路

 3.1 组件少，拆装无需工具，耐高温蒸汽灭菌

 3.2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有效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3.3 自动APL阀，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

 3.4 钠石灰吸收罐容量≥1.5升

▲3.5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

（4）挥发罐

★4.1挥发罐与主机同一品牌，并可选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4.2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4.3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

4.4双罐位，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加药量≥300毫升

 4.5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0.2 - 15L/min

（5）呼吸机及通气模式

▲5.1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

 5.2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5.3手动、自主模式

 5.4容量控制模式CMV

 5.5压力控制模式PCV

 5.6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

 5.7持续正压通气CPAP

 5.8待机模式

5.9暂停模式，一键暂停便于术中操作，通过“计时器”功能还能设置暂停持续的时间

 5.10心脏旁路模式 (CBM模式) ，适用于在体外循环机时

★5.11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10 ml

 5.12 吸气压力 Pinsp: 5 - 80 cmH2O

 5.13呼气末正压PEEP：关，2 - 35 cmH2O

 5.14呼吸频率: 3 - 100 次/分

 5.15吸气时间：0.2 - 10秒

★5.16最大吸气流速为≥160 L/min

 5.17压力上升时间：0 - 2秒

 5.18可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6）监测

 6.1一体化内置式彩色触摸幕，可快捷切换3种配置视图

 6.2全自动的开机自检及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6.3日志中可保存 20000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

 6.4自动设置功能（Autoset），可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6.5吸入端与呼出端采用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不受潮湿水汽影响，监测精确

 6.6分钟通气量、潮气量（VT和ΔVT）、呼吸频率

 6.7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6.8 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弹性（E）

▲6.9低MAC值报警功能，自动激活，有效防止患者术中知晓

 6.10 ETCO2及麻醉气体浓度监测

 6.11配置呼吸环，可保存参考环进行对比

 6.12容量计，显示呼出潮气量和60秒内的通气总容量，帮助评价自主呼吸恢复情况

▲6.13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更换氧电池

（7）配置

 7.1 主机\*1/台

 7.2 内置气体监测模块 1个/台

 7.3 流量传感器5个/台

 7.4 挥发罐1个/台 (七氟醚)

 7.5 钠石灰罐 1个/台

 7.6 氧气、空气连接管各1根/台

 7.7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1套/台

 7.8 一次性带皮囊的麻醉呼吸管路25套/台

 7.9一次性麻醉面罩30个/台

 7.10一次性细菌过滤器50个/台

 7.11 储水杯12个/台

 7.12 采样管10根/台

**（二）、其他要求：**

1. 维修保证：

（1）质保期：出具由设备生产厂家或者厂家直接授权的服务代理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2年。

（2）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 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需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5. 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需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条件：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装箱单

（2）产品质检合格证明

（3）需要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需方所在地，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8.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供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所需耗品应由供方免费提供），保证培训人员正常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供方提供设备操作规范张贴设备上，提供设备操作规范电子档交于采购人。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设备到场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清合同尾款。

10. 具备数字化接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开放该接口，由供应商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供应商承担设备与医院设备实时监控系统相连的相关费用，达到医院实时监控要求。

11. 具有汉字字库、中文支持的系统及中文文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提供该系统，暂不具备的应承诺如日后具备此系统后免费向用户提供。

12. 设备使用年限内，生产厂家应承诺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采购人有权要求生产厂家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

**（三）、有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投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规定的技术配置分别对自己所投产品进行报价，并如实地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偏离请于《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说明。

3.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请按锡财购【2013】5号文件执行；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四、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乙方)：

一、政府采购编号：XSSGZXCG(G)2023-034

二、采购内容：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五、供货期：

六、供货地点和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其它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一份，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一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备注：**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五、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麻醉机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

（二） 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30%,即 万元作为首付款，设备到场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清合同尾款。

3.质保期：

1.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书面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6.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9.对于因甲方 (采购人)原因(包括采购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导致乙方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损失的，甲方(采购人)应与乙方共同协商，根据乙方损失利益及合法诉求确定对乙方进行补偿的方式及金额，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由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协调解决或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六、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1）报价 30分**

**（2）设备性能、质量、配置分 50分**

**（3）业绩 2分**

**（4）产品性能 1分**

**（5）投标文件规范性 1分**

**（6）售后服务 16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设备性能、质量、配置分（50分）**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基本分50分。正偏离不加分；加“★”指标为关键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投标将被否决；加“▲”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未加“★”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在《投标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白皮书、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佐证偏离表内容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业绩（2分）：**投标人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与终端用户签订的完整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产品性能（1分）：**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说明书的得1分

**（5）投标文件规范性（1分）：**投标文件目录跟对应页码内容一致的得1分

**（6）售后服务 （16分）**

①服务方案体系（9分）：服务方案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保障采购项目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设定的使用和运行状态而提供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3分）、服务培训、咨询（技术支持）方案（3分）、响应时间（1分）、维修以及应急保障措施（2分）等一系列服务方案体系。提供非常详细的服务方案体系，得7-9分；提供一般性的服务方案体系，得4-6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体系较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服务保障体系（7分）：服务保障体系中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后保修价格明细（1分）、保障服务方案的实施而设立的服务机构、配备的相应服务人员、设施装备（2分）、相应的服务细则和规范的管理制度（2分）、确保兑现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2分），提供非常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的得6-7分；提供一般性的服务保障体系，得3-5分；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XSSGZXCG(G)2023-034

采购项目名称：麻醉机采购项目

投标人：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XSSGZXCG(G)2023-034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麻醉机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详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麻醉机采购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项目编号）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麻醉机采购项目 |
| 项目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供货期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在“投标人是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锡山区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六) 报价明细表 (格式)：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是否中小企业 | 免费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报价表内项目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均须逐一提供。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随机所需配备耗材清单》（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格式可自拟）

备注：1、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填列此表，如有耗材未填列采购人将不支付此耗材费用；

 2、此表不填列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 (格式)

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

**（一）基本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制造厂商）保证（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投的涉及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并提供　　年原厂商上门免费保修。

4. 本公司（单位）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在设备使用年限（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0年）内的配件、耗材的正常供应；如因设备升级等原因而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且采购人无法接受时；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本公司（单位）同意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折旧方法：直线折旧法）。

**（二）其他承诺**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指保障采购项目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设定的使用和运行状态而提供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维修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一系列服务方案）。本公司承诺：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指保障服务方案的实施而设立的服务机构、配备的相应服务人员、设施装备，以及相应的服务细则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本公司承诺：

制造厂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或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麻醉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